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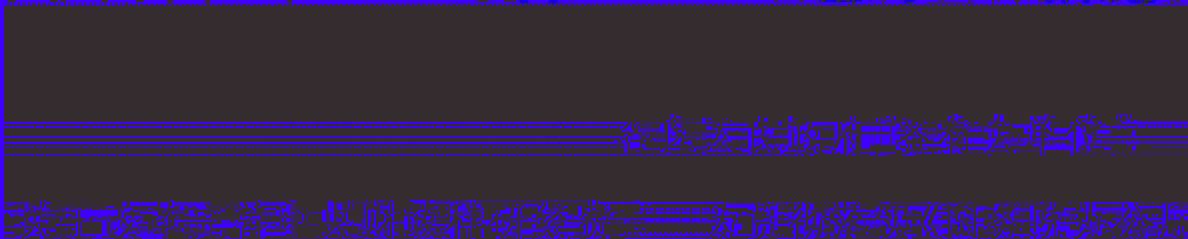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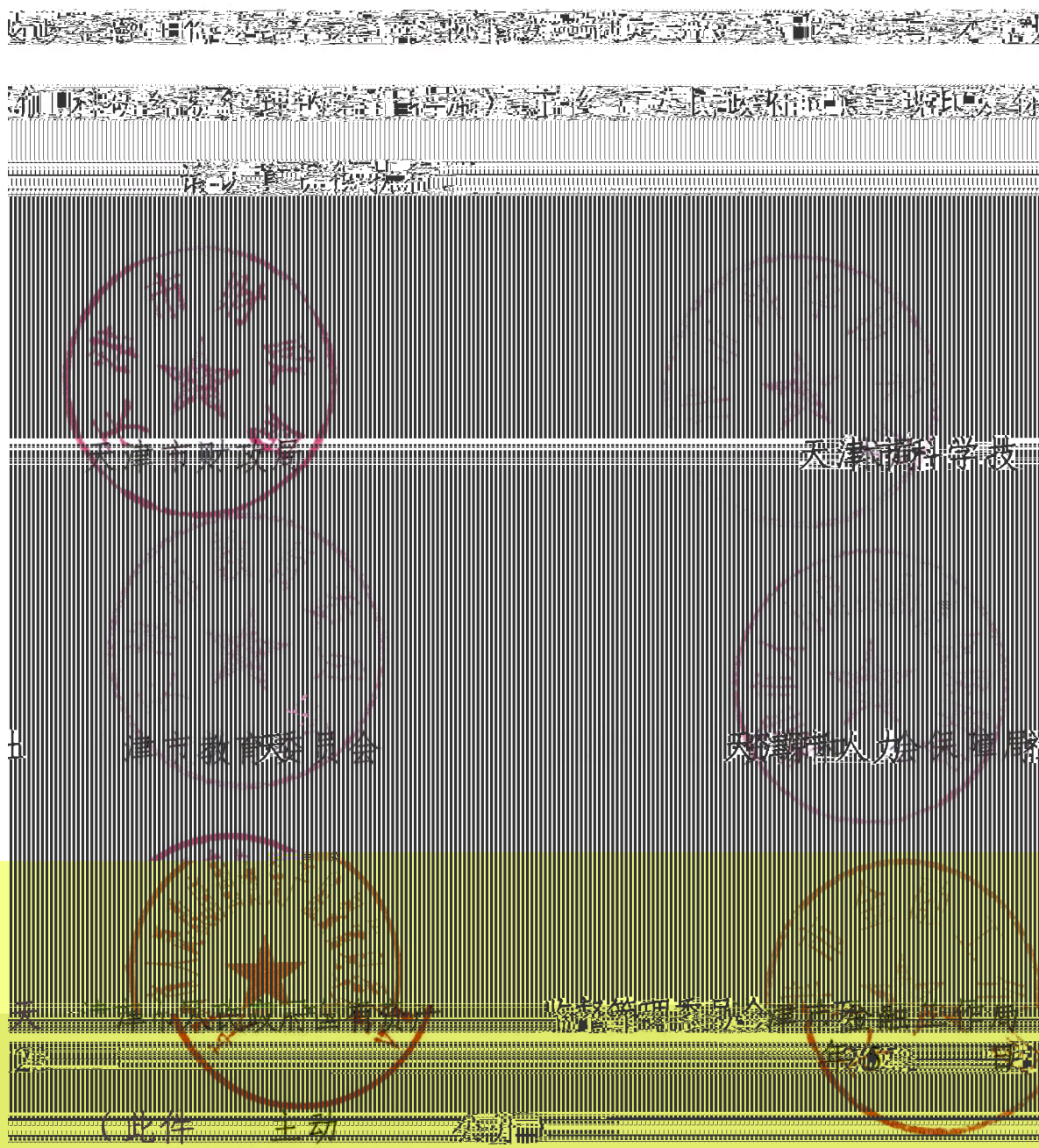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印 革完善

本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管理，要方便进一步提至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

项目配备相对固定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实行科研助理岗位聘任制，

经费报销实行直接报销，简化报销流程，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专职科研财务助理，

实行科研助理岗位聘任制，经费报销实行直接报销，简化报销流程，

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

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实行科研助理岗位聘任制，经费报销实行直接报

销，简化报销流程，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

项目配备相对固定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实行科研助理岗位聘任制，

经费报销实行直接报销，简化报销流程，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专职科研财务助理，

实行科研助理岗位聘任制，经费报销实行直接报销，简化报销流程，

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

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实行科研助理岗位聘任制，经费报销实行直接报

销，简化报销流程，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

项目配备相对固定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实行科研助理岗位聘任制，

经费报销实行直接报销，简化报销流程，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专职科研财务助理，

实行科研助理岗位聘任制，经费报销实行直接报销，简化报销流程，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方式

进行改革。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的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费预算中

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并按规定办理

因公出国(境)手续,不得随意增加因公

出国(境)次数,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分配

方式,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

第十九 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

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遴选领军人才，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里程碑”式管理。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环节，（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要素，（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

等评价导向，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等评价导向，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等评价导向，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

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等评价导向，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等评价导向，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

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等评价导向，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健全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机制。

